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933—2018

国家公园功能分区规范

Guidelines for national park function zoning

(标准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标准发布稿，请以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

2018-02-27 发布

2018-06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北京林业大学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林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崔国发、邢韶华、彭杨靖、黄治昊。

国家公园功能分区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国家公园功能分区的原则、类型、依据、步骤和结果说明等原则性和技术性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公园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与管理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7911:5000/1:10000地形图图式

GB/T 18317 专题地图信息分类与代码

GB/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国家公园 national park

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,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,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或海洋区域。其首要功能是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、完整性保护,兼具科研、教育、游憩等综合功能。

3.2

国家公园功能区 national parkfunction zone

国家公园区域内具有不同主导功能、实行差别化管理的空间单元。

4 分区原则

4.1 原真性原则

应按照生态系统的自然性、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状态,合理确定严格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区域。

4.2 完整性原则

将山水林田湖草复合生态系统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,统筹考虑保护和利用,对相关自然保护地进行功能重组,合理确定国家公园的功能分区。确定国家公园各功能区的界线时,应尽量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生态地理单元的完整性。

4.3 协调性原则

在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,应考虑原住居民的基本生活和传统利用生产的需要,以及当地社会经济需求的需求。

4.4 差异性原则

综合分析自然资源特征和社会经济状况,将主导功能具有明显差异的空间区域划分为不同类型的功能区。

5 功能区类型

5.1 功能区分类

国家公园可划分为严格保护区、生态保育区、传统利用区和科教游憩区。

5.2 严格保护区 (strict protection zone, SPZ)

该区域的主要功能是保护完整的自然生态地理单元、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大范围生境、完整的生态过程和特殊的自然遗迹。该区域严禁人为干扰和破坏,以确保其自然原真性不受影响。

5.3 生态保育区 (ecosystem conservation zone, ECZ)

该区域的主要功能是对退化的自然生态系统进行恢复,维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生境,以及隔离或减缓外界对严格保护区的干扰。该区域以自然力恢复为主,必要时辅以人工措施。

5.4 传统利用区 (native community zone, NCZ)

该区域主要为原住居民保留,用于基本生活和开展传统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活动的区域,以及较大的居民集中居住区域。

5.5 科教游憩区 (research,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zone, RERZ)

该区域的主要功能是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、认识自然和了解自然的场所,可开展科研监测、自然环境教育、生态旅游和休憩康养等活动。

6 功能区划

6.1 严格保护区

严格保护区面积占国家公园总面积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%。下列区域应划为严格保护区:

——具有自然生态地理区代表性且保存完好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,其面积应能维持自然生态系统结构、过程和功能的完整性;

——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区及其赖以生存的生境;

——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景观,或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特殊自然遗迹的区域;

——生态脆弱的区域。

6.2 生态保育区

下列区域应划为生态保育区：

- 需要恢复的退化自然生态系统集中分布的区域；
-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境需要人为干预才能维持的区域；
- 大面积人工植被需要改造的区域及有害生物需要防除的区域；
- 被人为活动干扰破坏的区域；
- 隔离的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分布区之间的生态廊道区域；根据自然生态系统演替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扩散等需要，确定生态廊道的位置、长度和宽度等参数。

6.3 传统利用区

传统利用区面积占国家公园总面积的比例不宜高于15%。下列区域应划为传统利用区：

- 原住居民开展传统生产的区域；
- 当地居民集中居住的区域；
- 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特殊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区域。

6.4 科教游憩区

科教游憩区面积占国家公园总面积的比例不应高于5%。下列区域可划为科教游憩区：

- 具有理想的科学研究对象，便于开展长期研究和定期观测的区域；
- 适宜开展科普宣传、生态文明教育等活动的区域；
- 拥有较好的自然游憩资源、人文景观和宜人环境，便于开展自然体验、生态旅游和休憩康养等活动的区域。

7 分区步骤

7.1 本底调查

对国家公园区域内的自然环境、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等情况进行综合科学考察或专项调查，摸清自然生态系统、自然景观、原住居民等特征。收集或绘制国家公园的遥感影像图、地形图、植被图、水系图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图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图、土地或海域利用现状图、游憩资源分布图、行政区划图等基础图件。

7.2 分析评估

分析评估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，分析自然资源传统利用方式的不可替代性，分析游憩资源利用的可行性。

7.3 方案比选

可采用图层叠加分析、相关损益分析、专家咨询等方法，提出比选方案，必要时应现地核实。经论证审定，确认最优分区方案。

7.4 勘察定界

结合实地勘察，确定各功能区的界线。为维持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生态地理单元的完整性，尽量利用河流、沟谷、山脊和海岸线等自然界线或道路、居民区等永久性人工构筑物作为各功能区的界线。

8 分区结果

8.1 功能区组成

国家公园必须划定严格保护区和科教游憩区，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生态保育区和传统利用区，各功能区的数量可以是一个或者多个。

8.2 功能区范围说明

说明各个功能区的面积大小和占比；说明功能区的四至边界和主要拐点坐标；说明各个功能区内自然环境、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等情况。附表名称、内容与格式见附录A。

8.3 功能分区图

绘制“国家公园功能区布局图”和“国家公园功能区自然生态系统信息图”，并使用对比鲜明的颜色在图面上标明各功能区的范围。制图要求见附录B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附表格式

A.1 范围

本附录明确了国家公园功能分区附表的名称、内容与格式。

A.2 附表名称

功能区范围说明应有以下附表：

- 国家公园功能分区表；
- 国家公园各功能区关键点坐标表。

A.3 附表内容与格式

表 A.1 国家公园功能分区表

功能区类型	面积/km ²	比例/%
严格保护区		
生态保育区		
传统利用区		
科教游憩区		
总计		

表 A.2 国家公园各功能区关键点坐标表

严格保护区			生态保育区			传统利用区			科教游憩区		
编号	经度	纬度	编号	经度	纬度	编号	经度	纬度	编号	经度	纬度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制图要求

B.1 概述

本附录给出了国家公园功能分区的制图要求。国家公园功能分区制图，除应符合本附录要求外，还应符合GB/T 18317、GB/T 5791以及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和制图规范。

B.2 功能区布局图规范

功能区布局图的制图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以等高线地形图为底图，标注严格保护区、生态保育区、传统利用区和科教游憩区等功能区的边界与范围；
- b) 各区范围以色面表示，严格保护区填注淡粉色、生态保育区填注淡黄色、传统利用区填注淡绿色、科教游憩区填注淡蓝色；
- c) 地理要素应包括行政区界、水系、交通、居民点等标志性地物。

B.3 功能区自然生态系统信息图规范

功能区自然生态系统信息图的制图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以等高线地形图为底图，标注严格保护区、生态保育区、传统利用区和科教游憩区的边界；
- b) 各功能区边界以色线表示，严格保护区为红色、生态保育区为黄色、传统利用区为绿色、科教游憩区为蓝色；
- c) 自然生态系统信息包括植被、水系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；
- d) 其他地理要素应包括行政区界、交通、居民点等标志性地物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50298-1999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
 - [2] GB/T 17108-2006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
 - [3] GB/T 20416-2006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
 - [4] GB/T 15968-2008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
 - [5] LY/T 1755-2008 湿地公园建设规范
 - [6] LY/T 1764-2008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
 - [7] LY/T 2005-2012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
 - [8] LY/T 2016-2012 陆生野生动物廊道设计技术规程
 - [9] LY/T 2651-2016 退化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规程
 - [10] LY/T 2789-2017 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
 - [11] HJ 192—2015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
 - [12]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》的通知(中办发(2017) 55号) .
 - [13] 张新时. 中国植被及其地理格局——中华人民共和国植被图(1:1 000 000) 说明书[M]. 地质出版社, 2007.
 - [14] 中国科学院中国植被图编辑委员会, 张新时主编.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被图 (1:1000000) [M]. 地质出版社. 2007.
-